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Estat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置泉國際有限公司提出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外股份及置泉國際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5%)，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總代價為港幣169,969,937.5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10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631,946,000股已發行股份；(ii) 34,0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但尚未行使)；及(iii) 754,333,333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6.00元悉數兌換後兌換為377,166,66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賣方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遠洋集團的聯屬公司；及(ii)收購方為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則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權益，故收購方為遠洋集團的聯屬公司。因此，賣方及收購方均為彼此的聯屬公司，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釋義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賣方及(ii)收購方各自分別持有312,504,625股及90,27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及約14.29%)，另賣方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i) 賣方、(ii)收購方及(iii)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持有及將持有合共403,006,6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8%)。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賣方持有及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i)收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認購90,278,000股股份；(ii)訂立買賣協議；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根據註銷契據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i)賣方、(ii)收購方以及(iii)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157,986,500股、244,796,125股及403,006,6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約38.74%及約63.78%)，而賣方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在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於完成後，收購方於股份的持股量將由90,278,000股股份增加至244,796,1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及38.74%)，而賣方於股份的持股量將由312,504,625股股份減少至157,986,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及25.00%)。因此，收購方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倘及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賣方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157,986,500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以收購方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要求向其提呈股份收購建議，且即使向其提呈股份收購建議，其亦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ii)其已放棄收取及將不會要求收購方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呈任何收購建議的權利，且即使收購方根據收購方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買賣協議的責任提呈收購建議，其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收購建議；及(iii)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其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撤回或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增設任何衍生工具或兌換(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待完成後，新百利將為及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而言 ..... 現金港幣1.10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港幣1.40元(合共2,3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0001元

港幣0.96元(合共28,42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14元

港幣1.27元(合共3,29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0001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1.10元，為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鑑於5,5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該5,5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為名義價值港幣0.00001元。就28,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低於股份收購價)而言，該28,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上述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相關行使價(即港幣0.96元)的差額。

### 確認收購建議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4,01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包括該等可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該等新股份)獲悉數接納，則收購方就支付總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及收購建議的代價為港幣459,460,650.00元，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就支付總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及收購建議的代價為港幣426,028,505.90元，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新百利(即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方就所有待售股份及於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王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唐潤江先生於遠洋資本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分別為遠洋資本及遠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就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而言，彼被視為不具獨立性，因此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5,139,000股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達佳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其將繼續為該45,139,000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期270日。因此，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綜合文件內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建議，達佳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就上述45,139,000股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董事局擬將收購方的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的受收購方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收購建議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發生。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未必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收購建議可能提出。

本公司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5%)，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總代價為港幣169,969,937.5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10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5%)，總代價為港幣169,969,937.5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10元)。

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及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69,969,937.5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10元。

總代價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即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減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股份的現行市價、過往價格趨勢及流動性、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計算)。

##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撤回或暫停(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而作出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 (ii)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i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本聯合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i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統稱「**條件**」)。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ii)(以與賣方有關者為限)及(iv)段所載的條件。收購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ii)(以與收購方有關者為限)、(iii)及(v)段所載的條件。

除上文(ii)及(iii)段所載的條件(在其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有關的情況下)不可豁免外，(a)收購方可全權酌情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v)段所載的條件除外)；及(b)賣方可豁免上文(v)段所載的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惟若干存續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iii)段所載的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定須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條件取得特定豁免、同意或批准。

##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631,946,000股已發行股份；(ii) 34,0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但尚未行使)；及(iii) 754,333,333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6.00元悉數兌換後兌換為377,166,66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遠洋集團的聯屬公司；及(ii)收購方為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則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權益，故收購方為遠洋集團的聯屬公司。因此，賣方及收購方均為彼此的聯屬公司，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釋義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及(ii)收購方各自分別持有312,504,625股及90,27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及約14.29%)，另賣方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i)賣方、(ii)收購方及(iii)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持有及將持有合共403,006,6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8%)。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賣方持有及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i)收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認購90,278,000股股份；(ii)訂立買賣協議；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根據註銷契據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i)賣方、(ii)收購方以及(iii)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157,986,500股、244,796,125股及403,006,6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約38.74%及約63.78%)，而賣方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在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於完成後，收購方於股份的持股量將由90,278,000股股份增加至244,796,1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及38.74%)，而賣方於股份的持股量將由312,504,625股股份減少至157,986,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及25.00%)。因此，收購方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倘及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賣方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157,986,500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以收購方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要求向其提呈股份收購建議，且即使向其提呈股份收購建議，其亦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ii)其已放棄收取及將不會要求收購方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呈任何收購建議的權利，且即使收購方根據收購方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買賣協議的責任提呈收購建議，其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收購建議；及(iii)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其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撤回或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增設任何衍生工具或兌換(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待完成後，新百利將為及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而言 ..... 現金港幣1.10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港幣1.40元(合共2,3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0001元

港幣0.96元(合共28,42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14元

港幣1.27元(合共3,290,000份購股權) ..... 現金港幣0.00001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1.10元，為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鑑於5,5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該5,5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為名義價值港幣0.00001元。就28,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低於股份收購價)而言，該28,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上述收購價每份港幣0.14元為股份收購價與相關行使價(即港幣0.96元)的差額。

股份收購建議將提呈予全體股東(除外股份及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 1.10 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87 元溢價約 26.44%；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0.748 元溢價約 47.06%；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0.66 元溢價約 66.67%；及
- (iv)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 1.841 元(根據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減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再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 40.25%；及
- (v)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 1.542 元(根據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減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再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 28.66%。

## 股息

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現時無意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港幣 0.87 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的港幣 0.42 元。

## 收購建議的總值

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 631,946,000 股。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10 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港幣 695,140,600.00 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惟全部 34,01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 665,956,000 股。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10 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港幣 732,551,600.00 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撇除收購方將於完成後擁有的 244,796,125 股股份及賣方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繼續擁有的 157,986,500 股除外股份及 754,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 229,163,375 股股份，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 34,01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值為港幣 256,058,568.40 元。

## 確認收購建議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 34,010,000 股新股份。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包括該等可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該等新股份)獲悉數接納，則收購方就支付總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及收購建議的代價為港幣 459,460,650.00 元，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就支付總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及收購建議的代價為港幣 426,028,505.90 元，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新百利(即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方就所有待售股份及於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一經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出售的所有收購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收購建議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人士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予交回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購股權收購建議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通知後21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提出收購建議(僅會於落實完成的情況下提出)，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如購股權在本公司通知後21日內尚未獲行使，則將會自動失效。

收購建議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將為無法撤銷(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收購股份的市值；或(ii)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稅率0.1%計算，並將自收購方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 結算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於收到已填妥的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收購方(或其代理人)必須收到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本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於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股東，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亦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內地的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刊發綜合文件前繼續監察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名單，而收購方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方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為遠洋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洋資本由瑞喜全資擁有。瑞喜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權益、Charm Reliance擁有12.75%權益、Delight Finance擁有12.75%權益及領昱擁有25.5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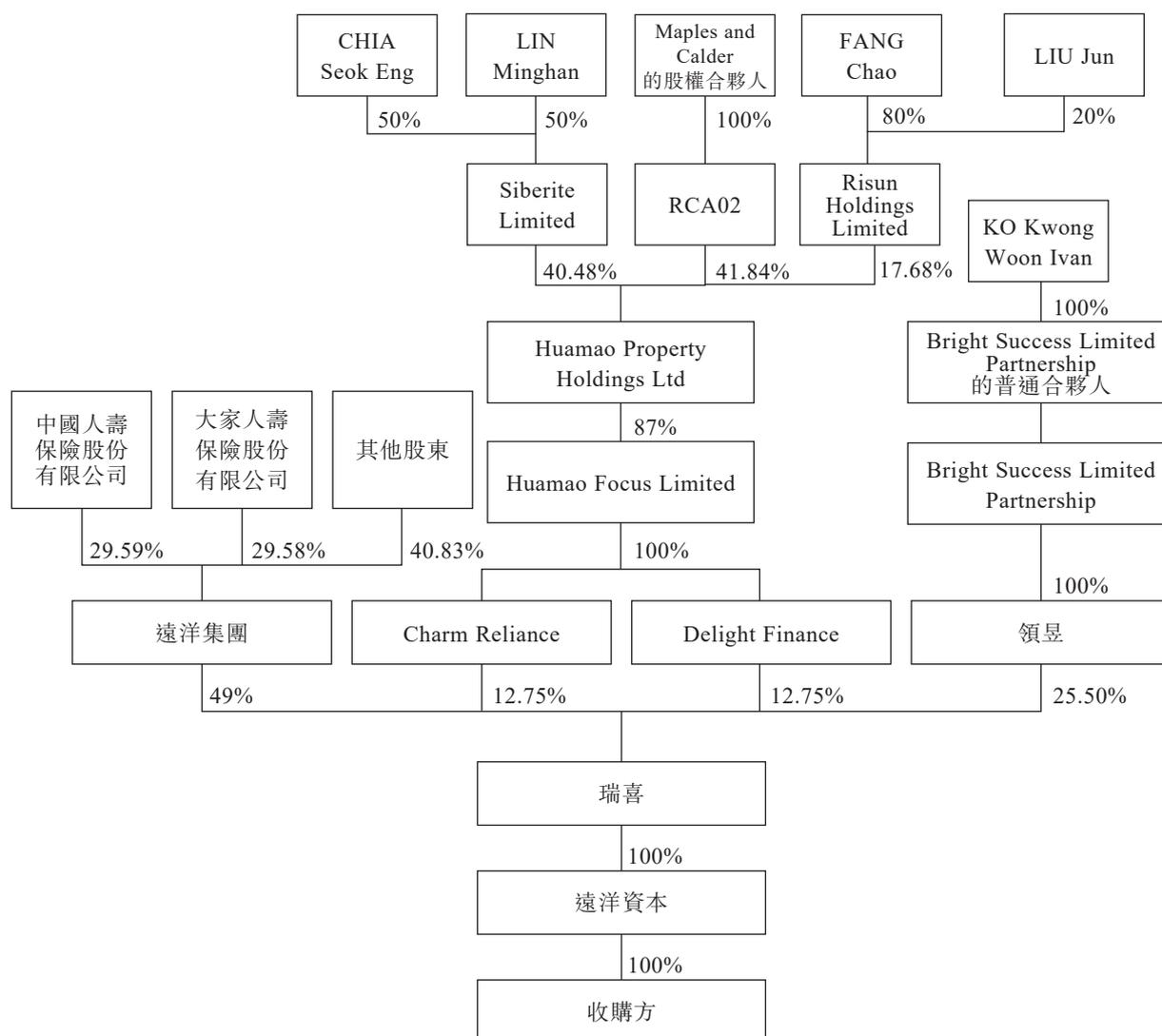
遠洋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377。根據遠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洋集團並無控股股東，而其兩名最大股東為(i)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遠洋集團約29.59%權益；及(ii)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遠洋集團約29.58%權益。遠洋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地產開發商，在中國高速發展的城市及城市群中進行開發，包括北京地區、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華中地區、華西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其業務範圍包括住宅和綜合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產業合作與客戶服務。

Charm Reliance及Delight Finance均由Huamao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Huamao Focus Limited由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擁有87%權益，而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則(i)由Sibe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IA Seok Eng最終擁有50%權益及LIN Minghan最終擁有50%權益)擁有40.48%權益；(ii)由RCA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由Maples and Calder的股權合夥人(即Maples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根據其網站顯示，提供法律、受信、基金、監管及合規以及實體成立及管理服務)擁有41.84%權益；及(iii)由Ri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ANG Chao擁有80%權益及LIU Jun擁有20%權益)擁有17.68%權益。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為一個投資平台，透過其於中國北京、環渤海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的分支機構，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發展及營運，專注於大型綜合大樓及優質住宅物業。

領昱由Bright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其普通合夥人由KO Kwong Woon Ivan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領昱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物業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王洪輝先生及陳嘉敏女士。

以下載列收購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證券安排及買賣

收購方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亦無擁有該等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示；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任何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收購方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概無參與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所有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外，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買賣所有待售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共識、安排或協議；及
- (x) (1)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與(2)(a)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共識、安排或協議。

除(i)收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認購90,278,000股股份；(ii)訂立買賣協議；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根據註銷契據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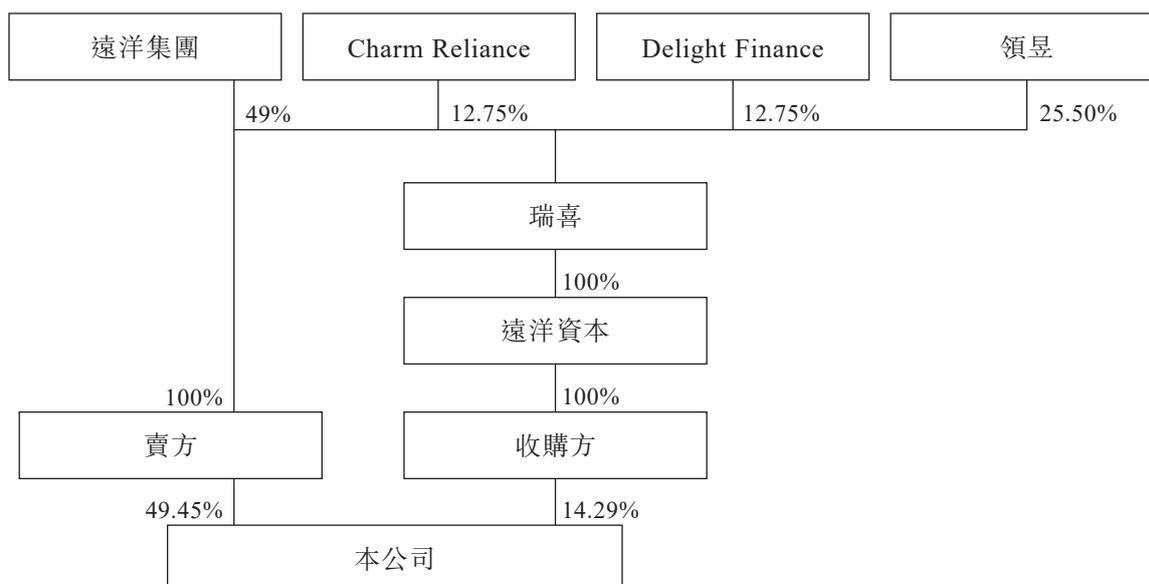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收購建議前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iii)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收購建議前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收購建議前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及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收購建議前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b>						
收購方	90,278,000	14.29	244,796,125	38.74	244,796,125	36.76
賣方	312,504,625	49.45	157,986,500 <sup>附註1</sup>	25.00	157,986,500 <sup>附註1</sup>	23.72
其他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2</sup>	224,000	0.04	224,000	0.04	4,224,000 <sup>附註3</sup>	0.63
<b>小計</b>	<b>403,006,625</b>	<b>63.78</b>	<b>403,006,625</b>	<b>63.78</b>	<b>407,006,625</b>	<b>61.11</b>
<b>董事</b>						
沈培英 <sup>附註4</sup>	—	—	—	—	18,000,000 <sup>附註5</sup>	2.70
黎國鴻	—	—	—	—	3,500,000 <sup>附註6</sup>	0.53
王晓	46,465,000 <sup>附註7</sup>	7.35	46,465,000 <sup>附註7</sup>	7.35	46,465,000 <sup>附註7</sup>	6.98
<b>其他主要股東</b>						
香港栢星企業有限公司	45,139,000 <sup>附註8</sup>	7.14	45,139,000 <sup>附註8</sup>	7.14	45,139,000 <sup>附註8</sup>	6.78
<b>其他公眾股東</b>	<b>137,335,375</b>	<b>21.73</b>	<b>137,335,375</b>	<b>21.73</b>	<b>145,845,375<sup>附註9</sup></b>	<b>21.90</b>
<b>總計</b>	<b>631,946,000</b>	<b>100</b>	<b>631,946,000</b>	<b>100</b>	<b>665,956,0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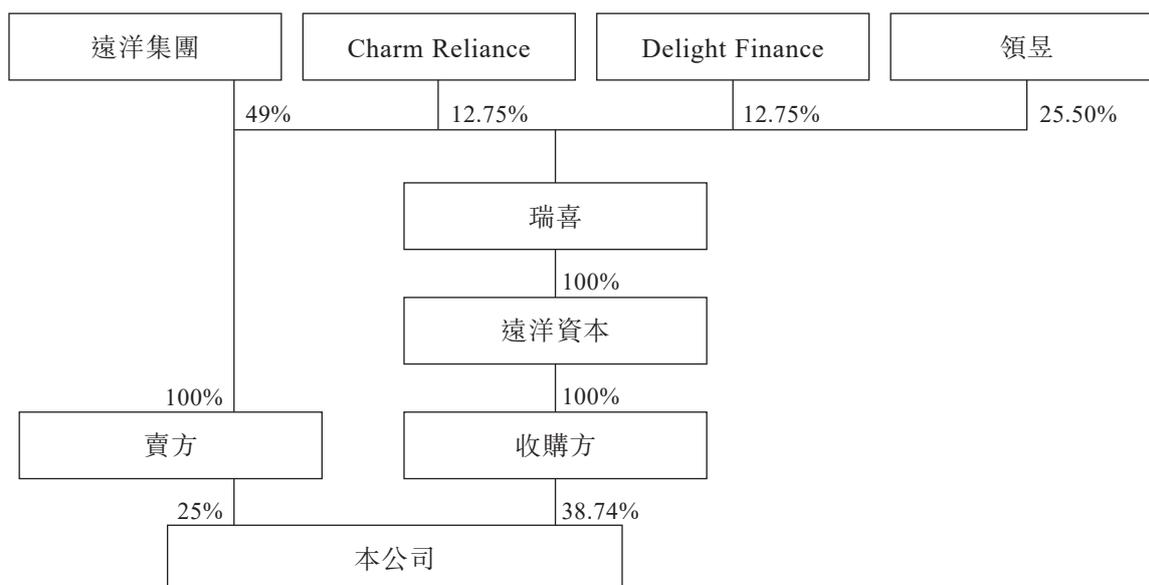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 157,986,500 股股份（即除外股份）及 754,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6.00 元悉數兌換為 377,166,666 股股份。有關賣方就此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賣方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2. 其他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 王洪輝先生，為收購方、遠洋資本、瑞喜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董事；(ii) 陳嘉敏女士，為收購方的董事；(iii) 李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遠洋資本、瑞喜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董事）；及 (iv) 莊棣盛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的母公司，而新百利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的執行董事。
3. 此等股份包括 (i) 王洪輝先生、陳嘉敏女士及莊棣盛先生所持有的合共 224,000 股股份；及 (ii) 李明先生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0.96 元獲行使後所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
4. 沈培英先生為遠洋集團的財務總監。
5. 此等股份包括沈培英先生 (i)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1.40 元獲行使後所持有的 2,000,000 股股份；及 (ii)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0.96 元獲行使後所持有的 16,000,000 股股份。
6. 此等股份包括黎國鴻先生 (i)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0.96 元獲行使後所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及 (ii)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1.27 元獲行使後所持有的 500,000 股股份。
7. 此等股份包括 (i) 由王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5,139,000 股股份及 (ii) 由王曉先生實益持有的 1,326,000 股股份。
8. 香港栢星企業有限公司由張立先生全資擁有。
9. 此等股份包括 (i) 其他公眾股東所持有的 137,335,375 股股份及 (ii)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 8,510,000 股股份（包括 (a) 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1.40 元獲行使後發行的 300,000 股股份）；(b)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0.96 元獲行使後發行的 5,420,000 股股份；及 (c)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1.27 元獲行使後發行的 2,790,000 股股份。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11.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略有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及提出收購建議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平台投資、基金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及證券投資業務。

## 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於本集團取得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GR Realty」) 的控制權，因此將 GR Realty 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方有意與本公司及 GR Realty 進行深入合作，以更直接及有效的方式開拓美國市場的商機，並運用本公司及 GR Realty 於中國境外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包括資產及基金管理經驗、行業資源及已建立的網絡)，以推動商業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及遠洋資本的整體營運效率。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方將檢討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收購方可能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方將檢討本集團的現有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不同替代方案，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未來擴充鋪路。

## 董事局的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潤江先生及王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尚未決定董事局的未來組成，並正物色任何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收購方可能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通過提名新董事而更改董事局的組成，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王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唐潤江先生於遠洋資本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分別為遠洋資本及遠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就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而言，彼被視為不具獨立性，因此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5,139,000股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達佳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其將繼續為該45,139,000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期270日。因此，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綜合文件內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建議，達佳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就上述45,139,000股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董事局擬將收購方的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的受收購方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方或受收購方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收購建議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發生。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未必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收購建議可能提出。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Reliance」	指	Charm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瑞喜的12.75%權益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賣方或收購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段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賣方發行的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註銷契據」	指	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註銷契據，內容有關註銷賣方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
「Delight Finance」	指	Delight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瑞喜的12.7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除外股份」	指	將於完成後繼續由賣方擁有及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從股份收購建議排除的157,986,5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瑞喜」	指	瑞喜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權益、Charm Reliance擁有12.75%權益、Delight Finance擁有12.75%權益及領昱擁有25.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王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以收購方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領昱」	指	領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瑞喜25.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購股份」	指	除外股份及收購方於股份收購建議提出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遠洋集團、賣方、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陳嘉敏女士及莊棣盛先生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收購方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154,518,125股股份；而「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外股份及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建議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港幣1.10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遠洋資本」	指	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瑞喜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代價」	指	收購方就買賣所有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輝**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潤江先生及王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王洪輝先生及陳嘉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資本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瑞喜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收購方、遠洋資本及瑞喜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